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2、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洪惠平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钊先生、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阮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和吴豪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1-03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钊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钊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钊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稿)》等相关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